



**【準備文件】**

1. 致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特登申請移工審查小組 - 函文
2. 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案件表(附件一)。
3. 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案件機器設備清單(附件二)。
4.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 機器設備證明文件：
  - 5-1.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
  - 5-2.新購置機器設備不及刊登於前目證明所附財產目錄，應一併檢附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四〇一表或四〇三表)，及新購置機器設備實際支付憑證(含設備全額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付款交單、承兌交單等)影本。符合此項規定者，應提供產製品銷貨開立統一發票影本，以供查核。

※前點所定機器設備之認定，以廠場為單位，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財產目錄或新購置之機器設備，以符合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附表五所定特定製程及其關聯行業為限。
- (二)同一申請者有一個以上之廠場，得就同一財產目錄依廠場別分次申請。但財產目錄須明確註記機器設備歸屬廠場。
- (三)機器設備之認定，以已交貨安裝完成，並應從事實際生產運作。

6. 工廠生產流程圖及工廠平面圖。
7. 申請者簡介、最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
8. 資源化產業類別須再檢附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